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孫雅芳

電 話：(04)3706-1258

電子郵件：e-1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7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7955A00\_ATTCH1.pdf、0147955A00\_ATTCH2.odt、  
0147955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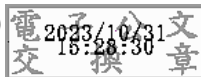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A號  
令修正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10  
點、第11點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、第10點及第11點修正規定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  
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